

华夏中证智选 1000 成长创新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5 月 3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中证智选 1000 成长创新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中证智选 1000 成长创新策略 ETF 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833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5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夏中证智选 1000 成长创新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夏中证智选 1000 成长创新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3]747 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3 年 5 月 15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26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 年 5 月 30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539

份额类别 华夏中证智选 1000 成长创新策略 ETF 发起式联接 A 华夏中证智选 1000 成长创新策略 ETF 发起式联接 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992,605.40 3,757,401.37 14,750,006.7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6,455.40 270.47 6,725.8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992,605.40 3,757,401.37 14,750,006.77

利息结转的份额 6,455.40 270.47 6,725.87

合计 10,999,060.80 3,757,671.84 14,756,732.6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6,300.63 - 10,006,300.63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0.97% - 67.8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认购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15 日，认购费 1000.00 元。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1,000.63 1,000.63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03% 0.01%

其中：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0 0

其中：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0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 年 5 月 30 日

注：①募集期间募集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已全部计入投资者账户，归投资者所有。

②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	--------	--------------	--------	--------------	------------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6,300.63	67.81%	10,000,000.00	67.77%	不少于三年
-----------	---------------	--------	---------------	--------	-------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	--

其他	-----				
----	-------	--	--	--	--

合计	10,006,300.63	67.81%	10,000,000.00	67.77%	不少于三年
----	---------------	--------	---------------	--------	-------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人应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其认购确认情况，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